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**  
**2026 簡易運動大賽 — 小型網球比賽**  
《章程》

1. 目的：為曾參與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簡易小型網球訓練課程的學生提供交流機會，藉此增加他們對小型網球運動的興趣，提高技術水平和累積比賽經驗。
2. 參加資格：曾於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參與簡易小型網球訓練課程的小學。

3. 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	日期	時間	地點
女子組單打	2026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日)	上午 9 時至 下午 1 時	官涌體育館 (九龍佐敦寶靈街 17 號官涌市政大廈 5 至 7 樓)
男子組單打	(後備比賽日期： 6 月 28 日)	下午 1 時至 下午 5 時	

4. 組別、年齡及名額：

組別		截至 2026 年的年齡 (出生年份)	名額
女子組單打	甲組	9 至 10 歲(2016 至 2017 年出生)	32
	乙組	8 歲或以下(2018 年或以後出生)	32
男子組單打	甲組	9 至 10 歲(2016 至 2017 年出生)	32
	乙組	8 歲或以下(2018 年或以後出生)	32

5. 報名須知：
- a. 每名學生只可代表一間學校參賽，並須於比賽期間仍就讀於該校。
  - b. 本賽事恕不接受跨組參賽。
  - c. 每間學校於每個組別最多可派 8 名學生參賽。請在報名表上填寫各人的優先次序。
  - d. 為有效運用資源，大會可按報名情況調整各組別的名額。最終名額將於名額抽籤當日確定，參賽學校／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  - e. 各組別的參賽名額將平均分配予各校。餘下未能均分的名額，將以抽籤形式分配。
  - f.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以電郵或郵寄方式交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  
電郵地址：[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](mailto: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)  
郵寄地址：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
  - g. 取錄名單及繳費安排將於稍後以專函通知。
  - h. 活動費用一經繳交，參賽人選不得更改。
6. 費用：每人 30 元
7. 申請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3 日 (以郵戳或電郵日期為準)
8. 名額抽籤：名額抽籤將於 2026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G02 會議室進行，歡迎學校派員出席。獲分配名額的學校將獲專函通知，

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本署網頁公布：

[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competition\\_info/competition\\_info.html](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competition_info/competition_info.html)

如學校於名額抽籤當日兩個工作天前(即 2026 年 3 月 17 日)仍未收到「確認收件通知」,請即致電 2601 7648 或 2601 7602 與本署職員確認收件狀況,否則大會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
9. 正選繳費日期 :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
10. 候補繳費日期 :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
11. 對賽抽籤 : 對賽抽籤將於 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(G02 會議室) 進行,歡迎參賽學校派員出席。大會將致函參賽學校,通知抽籤結果及報到時間。有關資料亦會於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載本署網頁:  
[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competition\\_info/competition\\_info.html](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competition_info/competition_info.html)
12. 賽制 : a. 本賽事採單淘汰制,初賽優勝者晉級決賽;  
b. 比賽形式:  
i. 三盤兩勝制,每盤 7 分。  
ii. 每球有兩個發球權。  
iii. 先取得 7 分者勝;但如遇 6 比 6 平手時,先取得連續 2 分者勝。  
c. 轉場:  
i. 雙方球員須於每隔「6 分」後轉場。  
ii. 每盤開始前休息 30 秒。  
d. 除本章程列明規定外,其餘採用中國香港網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。  
e. 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而更改賽制。
13. 報到 : a. 參賽者須於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向大會報到,經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者,作自動棄權論。  
b. 參加者須於比賽前出示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(例如學校手冊、學生證件),以核實參賽資格。  
c. 賽程以即場宣布為準。
14. 惡劣天氣安排 : a. 如遇下列情況,比賽當日所有賽事即告取消,相應安排將另行通知。  
●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,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正在生效;或  
● 環境保護署公布在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(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);或  
● 教育局宣布停課。  
其他天氣情況下,參加者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,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。  
b. 比賽進行期間,如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(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),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。
15. 備註 a. 參賽者須穿着合適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。

- b. 參賽者須自備球拍。根據中國香港網球總會建議，球拍長度不可超過 58.5 厘米(即 23 吋)。所有比賽用球由總會提供。
- c. 參加者如須連場比賽，可在每場之間休息 5 至 10 分鐘。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調整有關安排，參加者不能以疲倦為由要求延賽。
- d. 請學校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。
- e. 任何參加者如有嚴重犯規、違反大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，裁判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f. 大會有權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／錄影／錄音／直播，並在互聯網、康文署轄下場地、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使用所攝錄之資料，以作宣傳或記錄。

16. 獎項

- a. 各參加者將獲頒發紀念狀乙張。
- b. 每組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及優異獎 4 個。各得獎者可獲頒獎座及獎狀。決賽完結後即場頒獎。
- c. 如參賽者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，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。有關參賽者不會獲頒任何獎座或獎狀。

17. 其他獎勵

- a. 本比賽為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獎勵計劃(先導計劃)** - 「康文盃」的計分項目之一。
- b. 康文盃共設 16 個獎項，獎盃將於 2026 年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頒獎禮暨嘉年華活動中頒發，以獎勵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期間表現最卓越的學校，獎項如下：

**康文盃小學男子組冠、亞、季及殿軍**

**康文盃小學女子組冠、亞、季及殿軍**

**康文盃中學男子組冠、亞、季及殿軍**

**康文盃中學女子組冠、亞、季及殿軍**

- c. 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網頁：

<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>

18. 上訴

：比賽不設上訴，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。

19. 查詢

：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(電話：2601 7648 )

如本章程有未盡善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改，無須另行通知。